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4/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资料（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电子邮箱：les@les.cn

邮政编码：210014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可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可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王可平：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燕山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四研究部软件室402室副主任、402室主任、第四研究部总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副主任；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南京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质量与技术管理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与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保密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严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王可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889.7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889.7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46.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946.2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01%。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889.7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46.1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35.9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564.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159.44万元，负债总额13,405.29万元，净资产3,754.15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6,924.61万元，净利润12.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94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6,14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1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万尚庆先生、张冬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

● 截止2024年9月30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079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 尚未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4,527,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变更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25名激励对象共1,134,436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4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

截止2024年9月30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079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截止2024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4,527,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4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变动后（截止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38,515	0	0	448,438,515
总股本	448,438,515	0	0	448,438,515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7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42.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7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8.65元/股、最低价为24.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2,066,662.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32.24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649.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251,889,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1,749,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86.00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1,280,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637,295股。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86.00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8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678,387	+51,637,295	-39,117,966		862,197,716
总股本	849,678,387	+51,637,295	-39,117,966		862,197,716

注：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5.64%被动稀释至44.3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24,2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827,450.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0元/股-5.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24,29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862,197,716股）的比例为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27,450.9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及目的：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拟调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 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由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由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交易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 交易品种：远期、掉期、期权等业务

● 交易场所：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前次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3-110）。

（二）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由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由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审议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事项概述

（一）调整原因及目的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